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  
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c673.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5. 投票表決 .....	6
6. 推薦意見 .....	6
7. 一般資料 .....	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10</b>
<b>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新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如有)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主席)  
李重遠博士  
周寶義先生  
鍾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嚴世芸醫生  
趙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  
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透過增加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發行不超過100,651,933股新股份及購回不超過50,325,966股股份。除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披露)外，以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自授出時尚未獲使用，且截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仍未獲使用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12,065,193.3港元(相當於120,651,933股股份))；
- (b) 在聯交所購買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6,032,596.6港元(相當於60,325,966股股份))；  
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及1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加入現有董事會。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詳情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按此規定退任之董事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如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惟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最近期膺選連任或獲委任起任期最長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膺選連任的董事則(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趙華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膺選連任或委任須於該有關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致股東之通函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擬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提名新董事之詳情。有關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趙華先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c673.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 董事會函件

---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所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包含603,259,665股股份。

待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即603,259,665股股份），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有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股份面值總額達6,032,596.6港元（相當於60,325,966股股份），佔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股份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對上述股東或多名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首航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利安及申裕蘿分別實益擁有50%)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6.58%)、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全資擁有)持有76,160,47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2.62%)及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由Yeung Ning實益全資擁有)持有62,480,47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36%)。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七月	0.214	0.150
八月	0.249	0.155
九月	0.170	0.149
十月	0.490	0.150
十一月	0.475	0.350
十二月	0.380	0.305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370	0.290
二月	0.350	0.250
三月	0.315	0.275
四月	0.330	0.280
五月	0.400	0.290
六月	0.345	0.28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85	0.330

##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擬按照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賈虹生先生

**賈虹生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畢業於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導彈工程系，並為高級工程師。賈先生於策略方向、資源來源、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40年領導記錄及發展經驗。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六年，彼出任天津市計算機研究所行政長官及天津市計算機工業公司黨委書記兼所長。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彼出任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副秘書長及國內部主任。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彼為中國康華發展總公司常務副總裁兼黨委副書記以及清算委員會副主任。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先後出任中國華通物產集團公司副總裁、總裁兼黨委書記。從一九八六年起至今，彼一直擔任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理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賈先生尚無訂立服務合約。賈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賈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後而釐定。

據董事所得知，(1)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賈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賈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2. 李重遠博士

李重遠博士，五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博士於美國安那寶市密芝根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後出任美國麻省理工大學數學系助理教授，屢獲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之研究獎學金。其後他曾先後出任多間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之高級職位，包括美國信孚銀行、所羅門兄弟及興銀亞洲有限公司，在集資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底，彼負責在北亞多元資產類別建立資本市場及衍生工具業務，於成立一間金融及技術投資公司前亦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國際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之薪金及其他福利約為每年2,20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後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據董事所得知，(1)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已發行／相關股份權益：

- (i) 彼個人持有13,296,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2.2%；
- (ii) 彼被視為擁有11,147,000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1.85%。該等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及
- (iii) 彼持有2,619,000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認購2,619,000股股份之權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0.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李博士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李博士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3. 周寶義先生

**周寶義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Vision Holding Technology Co. Ltd之董事長。周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高級會計師。周先生曾為東北輸變電設備集團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總裁兼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之薪金及其他福利約為每年50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後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據董事所得知，(1)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1,0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0.1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周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4. 鍾浩先生

**鍾浩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並取得理工科學士學位，並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融資、企業管理及其他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多間投資機構和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及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鍾先生尚無訂立服務合約。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鍾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後而釐定。

據董事所得知，(1)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鍾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鍾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5. 趙華先生

**趙華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彼於投資諮詢、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多間投資機構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同時在上海(股份代號：601336)和香港(股份代號：1336)上市的上市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的子公司中投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投資諮詢業務的開發和實施。此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投資協會諮詢部主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北京中咨北方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助理，以及中國國際工程公司海南經濟建設諮詢公司總經理等職務。趙先生擁有國家計劃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及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予的註冊諮詢工程師職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趙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趙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由董事會釐定，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相若。

據董事所得知，(1)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趙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賈虹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李重遠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周寶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鍾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 重選趙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8.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如需要)；
9.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10.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普通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普通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遵照適用法例購買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買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2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3. 就上述通告第11、12及13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鍾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